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因董事长张彦先生与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闫银柱	丁宏伟
委员	金忠德	王建伟	陈相奉	丁宏伟	严东明
	闫银柱	严东明	严东明	金忠德	王建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2-04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205,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严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章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752,700	99.4272	2,452,424	0.572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752,700	99.4272	2,452,424	0.57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45,824	99.8927	459,300	0.10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建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881,034	99.92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784,624	98.9127	459,300	1.0873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84,624	98.9127	459,300	1.08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84,624	98.9127	459,300	1.0873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1,784,624	98.9127	459,300	1.0873	0	0.0000
9.01	选举王建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919,834	99.23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赵婧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及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24日的工作时间。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层

邮政编码:100046

联系电话:010-53877181;53878339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何梓云

(三) 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数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唐××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以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根据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为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变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拟送红股32,000,000股,现金股利16,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8,000,000元。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6,891.9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新宏泽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变为间接持有3.4746%,深圳新宏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7日14: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根据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为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变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拟送红股32,000,000股,现金股利16,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8,000,000元。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调整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6,891.95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74%股权)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76,927.15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206,391.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2021年已实际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4,943,033.9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736,642.32元。

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拟送红股32,000,000股,现金股利16,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8,000,000元。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为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决定变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变更后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过去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47.17万元(其中项目节余419.6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127.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9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547.5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专用账户已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万年”)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6,891.9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新宏泽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变为间接持有3.4746%,深圳新宏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大泽万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YQU8T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新宏泽化妆品厂区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斌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新德利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状况

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51.57	8,257.80
净资产	-1,648.43	-1,742.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48.43	-93.77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大泽万年系新德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直接控制新德利有限公司,即大泽万年系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且任职大泽万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大泽万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17408B

3、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101

4、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5、注册资本:472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4-01-1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包装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研发、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二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6.5254%
2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3.4746%

注: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7,820,594.19	87,377,396.84
负债总计	8,935,217.67	14,085,377.43
所有者权益	128,885,376.52	73,292,019.4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08,250.48	4,167,406.72
营业利润	5,391,392.73	5,263,633.87
净利润	4,951,936.17	5,006,642.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F0606号、容诚审字[2022]518Z0392号)。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新宏泽对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2,105,607.60元;深圳新宏泽对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9,486.76元。双方就上述存在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约定将于股权交割前清理完毕。

除上述事项,公司与深圳新宏泽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深圳新宏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深圳新宏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深圳新宏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